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研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处置闲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拟转让位于鄂州市老厂区的闲置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并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处置闲置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8年2月5日